

2019 年峰城区政府总决算报告

峰城区财政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301 万元，占预算的 103.75%，增长 7.1%，按可比口径计算实际增长为 19%。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 70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537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739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724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1495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655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 27949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2998 万元，占预算的 102.5%。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2247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275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68 万元，支出总计 279496 万元。全区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395 万元，加上专项收入 476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970 万元，全区基金收入总计 175133 万元。全区基金支出 135518 万元，加上专项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 8120 万元、调出资金 31495 万元，支出总计 175133 万元。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45 万元，调出资金 1665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604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936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032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416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63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30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32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9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280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2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5609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财政核定，2019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68160 万元。在限额内，当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63630 万元，控制在核批的债务限额内。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区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政策性追加支出等，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七、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区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汇总区直部门上报决算报表，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398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压减 255 万元，压减率 26.2%。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 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

八、2019 年全区财政工作简要回顾

过去的一年, 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培植财源、夯实税基、深度挖潜、精耕细作, 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强化征管措施, 财政收入稳健增长。始终将组织收入作为主线贯穿财政工作始终, 围绕年度财政收入目标, 坚持依法征收、科学堵漏, 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力度。一是严格落实征收目标。完善税收征管激励机制, 及时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征管部门和镇(街)。健全绩效考核制度, 充分调动各方面组织收入的积极性, 坚持周跟踪、月分析、季总结, 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凝聚综合治税合力。强化税收保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 加强横向纵向协税力量整合, 及时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 倒排入库计划, 合理把握组织收入节奏、力度。注重财政和税收增长的质量、可持续性以及与经济发展的匹配性, 持续改善我区财政收入质量与效益。三是强化涉税信息分析。进一步完善税收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反馈、财源建设信息员管理等相关制度, 充分发挥镇(街)和涉税部门提供涉税信息的主导作用, 及时准确采集涉税信息, 加强税源管控。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位居全市首位,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0923 万元, 占预算的 108.7%, 增长 12.2%, 增幅位居全市第二位; 税收占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5.8%，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税收比重及提高幅度在全市领先。

2. 坚持精准发力，融资渠道继续拓宽。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实施和融资环境收紧等不利因素，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努力聚财增收，壮大财政实力。紧盯上级项目资金投向，加大上级转移支付争取，努力增加地方可用财力。积极推动融资平台转型，成立峰州投资集团，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筹集发展资金。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发放惠农贷款 522 万元，解决全区农业、农民、农村融资需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

3. 打造“三大板块”，支持经济更为有力。统筹引导各类资金、资源，聚焦聚集重点项目、实体经济等领域，为激发经济活力、巩固发展基础提供财力支撑和基础保障。一是打造财源建设板块。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政府的“紧日子”换企业的“好日子”。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制度改革，拨付市民中心建设资金 6585 万元、坛山便民服务大厅建设资金 402 万元。拨付资金 1039 万元，专项用于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正向激励机制，拨付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与“双招双引”奖励资金 919 万元，兑现人才政策资金 640 万元。拨付 386 万元，重点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出口奖励、品牌建设、股份制改制和市场开拓。拨付资金 500 万元，扶持 28 个村居集体经济发展。安排专项经费 360 万元，用于全区产业招商、驻点招商

和大型专题招商活动。拨付资金 1236 万元，启动汉芯产业园建设。出资 3632 万元，收购开发区内“僵尸企业”，实现“腾笼换鸟”。二是打造资本运作板块。规模均为 5 亿元的峰创和浙鲁股权投资基金已注册成立，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投资 735 万元，与国开新能源公司开展合作。入股省融担公司 1000 万元，为中小企业下一步融资担保提供保障。三是打造资产运营板块。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运作效果良好，实现创收 750 余万元。筹资 1.66 亿元，收储 65 亩商业用地。投资 500 万元，入股峰州土地开发整理公司，结合全区公共资源共享行动，与 6 个镇(街)签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土地指标专业运营成功启动。

4. 坚持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更加精细。积极引导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投资评审。进一步发挥财政评审节支增效的职能作用，实现对评审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动态化的综合控制管理。完成预决算评审项目 73 个，审减金额 8583 万元，审减率为 14%。二是推行绩效评价。出台《峯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峯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指标 4123 万元，缓解了当年收支压力。三是整合涉农资金。逐步扩大涉农资金整合范围，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实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等问题。整合拨付涉农资金 1.1 亿元，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四是

强化债务管控。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定，有效控制政府债务率；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5.47 亿元。

5. 聚焦重点领域，民生福祉持续提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使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18.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3%。一是确保镇(街)工资发放。切实提高基层干部待遇，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及时拨付调度资金，确保镇(街)机关从 2019 年 1 月份补齐工资待遇，人均月增资约 2000 元，其中镇(街)公务员工资标准比区直同职级人员现行标准提高 10%。二是精准发力脱贫攻坚。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516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975 万元。利用光伏收入 720 万元，投入扶贫领域，受益贫困户 2360 人。拨付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户通”有线电视专项资金 116 万元，扎实做好文化扶贫工作。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筹措资金，补齐镇(街)2014 年以来欠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 8423 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房补物业费取暖费等各项资金 2.58 亿元，离(退)休人员待遇得到较好保障。安排经费 1 亿余元，确保全区近 6 万名 60 岁以上居民领取养老金。拨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393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支出得到及时报销。拨付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2224 万元；为贫困、残疾、低保、计生家庭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代缴保费 1803 万元。加快完善社会福利救助体系，拨

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医疗救助资金 4182 万元，全面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加大就业再就业扶持力度，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58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898 万元。拨付资金 216 万元，为全区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提供资金保障。安排专项资金 800 万元，稳妥做好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拨付各级保费补贴资金 1149 万元，用于小麦、玉米、马铃薯、石榴、能繁母猪等农业保险，有效降低农户种(养)殖风险。安排专项资金 759 万元，用于台风“利奇马”抢险救灾。四是支持科教文卫事业发展。拨付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生均经费和贫困学生助学金等 7946 万元，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和大班额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9959 万元，积极支持农村薄弱化学校改造及新建学校校舍、教学楼和餐厅建设。投资 1269 万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成使用，投资 300 万元改造的鹭鸣山庄幼儿园投入使用。投入资金 500 万元，用于融媒体中心、文化馆和图书馆建设及设备采购。投入体彩公益金 137 万元，实施文体中心体育活动场所基础配套工程。加大卫生事业投入，拨付基本公卫财政补助资金 2745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99 万元、疾控中心业务楼建设资金 152 万元。五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区财政拨付镇域路域环境整治资金 4736 万元、旱厕改造资金 1562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381 万元，农村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拨付资金 7389 万元，加快推进“四

好农村路”和平冯公路建设。拨付回迁安置建设款 3.7 亿元、供热燃气管网配套费 2913 万元、智慧片区建设 230 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拨付扫黑除恶和安保维稳经费 760 万元，群众安全指数进一步提升。及时拨付大气、水源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 3512 万元，宜居宜业标准进一步提高。

2019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基本实现了“五保”目标，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偿债支出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税源梯队不够合理，一些成长期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税收，税源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税收持续增长的基础不稳；国家、省陆续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加之受环保治理、外向型企业出口困难影响，对税收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加大了组织收入压力；省级提高了税收分享比例，相应减少我区可用财力，社保支出继续扩面提标，提高镇（街）机关人员工资待遇，收入增幅远远低于支出需求，新增政策性因素加剧了收支矛盾；各镇（街）发展不平衡，部分镇（街）可用财力较小，财政困难状况突出，维持“三保”支出的难度较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本各项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砥砺前行，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预算目标，为全力建设小而雅、优而特的山水之城、文化之城、生态之城作出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的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